

# 巡回法庭进村审判 速解宅基地买卖纠纷

湖南法治报讯 (全媒体见习记者 周萌 通讯员 刘胜男 方玲)“现在开庭！”近日,汉寿县蒋家嘴镇阳南塘社区的晒谷场上,一张临时搭建的审判桌前围满了村民。蒋家嘴法庭正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公开审理一起涉宅基地买卖纠纷案。

原告刘某与被告王某夫妇同属一个集体经济组织,两家住所相距不远。听闻王某有一栋私房要出售,刘某第一时间联系王某,经过一番沟通协商,双方敲定了26.8万元的售价。刘某为表购房的诚意,一次性向王某付清全款,王某也依照约定,迅速将房屋钥匙交予刘某手中。然而,当刘某满心欢喜计划利用该宅基地重新修建房屋时,却发现房屋与自己预想的不一致。刘某顿感不满,一纸诉状将王某夫妇告上法庭,要求王某退还全部购房

款。

面对刘某的诉求,王某坚称房屋与约定完全一致。同时,王某提及自己原本在案涉房屋中经营生意,因房屋交易搬出,导致生意受损,所以要求刘某给予相应赔偿。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深知这起纠纷不仅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更可能影响邻里关系的和谐稳定,于是第一时间赶到案涉房屋所在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原告刘某在该集体经济组织内还拥有其他宅基地。

此外,在刘某起诉之前,双方就因退房问题多次发生激烈冲突,刘某的亲属甚至将车子停放至被告修车店前阻挠店铺正常经营,双方矛盾尖锐。承办法官当机立断,决定就地开庭审理此案,践行“小事不出村”的矛盾化解

理念,力求将纠纷妥善解决在源头。

当天上午9点半,巡回法庭如期开庭。庭审现场,承办法官认真听取原告、被告的每一句陈述,仔细梳理案件的争议焦点,对双方开展了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

“你们各自的理由和委屈我都听得真真切切,也非常理解你们此刻的心情。但从法理上说,宅基地买卖讲究‘三必须’,必须同集体经济成员、必须权属清晰、必须符合‘一户一宅’。”“咱们换位思考一下,如果你们只是一锤子买卖的陌生人,我完全可以依据法律条文直接作出判决。但你们两家比邻而居这么多年,古人都说‘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六尺巷的美谈被传颂数百年,何必为了这次的纠纷破坏这么多年的邻里情呢?”

承办法官的话语讲明了法理,诉出了情谊,原本各自诉苦的原、被告情绪渐渐舒缓下来,停止了争论。最终,双方各退一步,达成一致意见,由被告王某夫妇分期返还购房款26.8万元,并在承办法官见证下握手言和。

承办法官趁热打铁,结合这起宅基地纠纷案件,详细解读农村宅基地买卖方面的法律规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现场旁听的村民进行普法宣传。村民张大爷感慨:“原来买房子不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就行,法律还是要吃透啊!”

“人民有所呼,司法有所应。”蒋家嘴法庭负责人表示,“我们将继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充分发挥巡回审判这一桥梁纽带作用,为乡村和谐稳定与繁荣发展筑牢司法保障。”

## 图片新闻

### 检校联动共筑国家 安全 青春防线”

4月15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月10日下午,衡阳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蒸湘区人民检察院前往南华大学雨母校区,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十周年”为主题,为300余名高校学生带来一堂沉浸式法治教育课。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杜姣姣



### 南县交警紧急救助暖人心 群众送锦旗表谢意

湖南法治报讯 (通讯员 张兴)“感谢感谢,这是一件正能量的事,谢谢对我妻子的紧急救助……”近日,一位市民专程来到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一面印有“危难时刻伸援手 全心全意为人民”的锦旗送到辅警聂龙手中表达谢意。

4月3日下午,聂龙在沿湖路巡逻执勤时,见到一名女

子骑车突然倒地,他立即上前观察伤者情况,并与群众沟通拨打120急救电话。观察到该女子意识模糊,有抽搐现象,根据救助经验,他随即将警服外套枕在女子头部,持续为伤者清理口腔,保持其呼吸畅通,并在旁反复呼唤伤者,帮助其恢复意识。通过紧急施救,该女子逐渐恢复意识。随

后,聂龙向周边商户借来椅子,让其在阴凉处休息。直到救护车赶到,医生初步检查该女子无大碍,他才离开。

该女子丈夫称,妻子患有低血糖等症状,如果当时身边没有人,非常危险。他对南县交警的温暖、热心与细腻的处理方式非常感动,特赠锦旗表示感谢。



群众送上感谢锦旗。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杨青)日前,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被告人谢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1月,岳阳市重点排污企业岳阳某公司与湖南某环保技术公司签订合同,由环保技术公司负责该年度岳阳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维工作,派出运维专员谢某具体负责。

同年4月,谢某在岳阳某公司废水总排口自动监测站房巡检过程中,因公司要求环境质量监测设备的测试数据在6小时内恒定不变需写分析报告,其为使数值有所变化,在明知不得修改设备参数或监测数据的情况下,仍以管理员身份登录氨氮在线监测仪计算机系统,将设备系数K值1、B值0分别修改为0.8、0.3,造成设备的检测数据失真。同年6月,为了缩短检测时间,谢某再次进入系统,将该设备量程锁定为0mg/L至2mg/L,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仪器量程不能锁定在较小范围,而谢某在选择量程时触碰到量程锁定键,保存了参数设置。因锁定量程,设备检测废水氨氮浓度超过量程范围而多次触发报警,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之后,其多次来站房巡查,均未按职责要求对该设备进行巡检并查看相关数据,亦未核对设备参数设置等情况。案发后,谢某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谢某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修改、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谢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并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可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认为,数字经济时代,不管是破坏系统本身,还是破坏数据,或者安装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都是法律红线,不可逾越。环境监测系统作为保护环境的重要技术,能够实时、准确地反映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因此,在工作中,尤其是涉及环境保护的关键岗位,更应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切不可马虎大意、投机取巧,避免造成无法挽回的严重后果。